

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九届董事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2021年8月26日召开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预案》和《关于增加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预案》进行了审议，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在听取了公司董事会相关人员情况介绍的基础上，经查阅资料，我们认为：因受宏观政策调整的影响，基于审慎原则，公司拟将终止常熟梅李城乡一体化项目，有利于降低公司募集资金的投资风险，不会对公司当前和未来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同时，公司拟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本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

2、经对公司实际经营情况进行核实，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相关企业的相关产品系公司持续稳定的产品之一，其主要业务不仅涉及船舶业务，还包含金融、军工、设计科研等多领域业务。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属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符合公司经营实际。公司对本次增加关联交易及额度的预计认真、客观，公司亦能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独立决策，且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的发展，定价公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在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过程中，关联董事均已按有关规定回避表决，程序依法合规。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上述议（预）案，并同意将相关议（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独立董事：严臻、施东辉、刘响东

2021年8月26日